

# 开学季,小心家长微信群的“潜伏黑影”

■记者 汪磊 通讯员 秦瑶

上周,冒充客服类诈骗发案占比18.9%,超过刷单类成为最高发的案件。骗子冒充客服,以关闭会员服务为借口,诱导受害人开启手机“共享屏幕”功能,然后实施诈骗。而又一个开学季的到来,骗子们还“潜伏”在家长群里,企图浑水摸鱼。

## 重点案例 1 误开通抖音直播会员? 骗局!

8月26日,市民谢女士报警。她在家接到一号码“00”开头的陌生电话,对方自称抖音客服中心的工作人员,称谢女士开通了抖音直播会员,如不取消每月会自动扣费800元。

谢女士称自己不会操作,要求对方帮忙立刻取消。随后,对方给了她一个网址,让其下载某会议App开启“共享屏幕(屏幕录制)”功能,谎称可以方便客服实时教学以防出错。

开启共享屏幕后,客服称需清空名下贷款才能关闭服务,遂让谢女士通过微粒贷、抖音月付、花呗和放心借等筹款,提现到一张银行卡上,再将该卡上的钱转账到所谓的“安全账户”或充值到“油卡”。谢女士转账12万余元后,发现对方并没有将钱返还,意识到被骗,遂报警。

民警分析:骗子冒充抖音客服拨打电话,以“误开抖音会员不关闭会扣费”为由实施诈骗;引导受害人下载会议App共享屏幕;以“核实账户”“清空贷款”“验资”为由,要求受害人将钱转到所谓的“安全账户”。

民警提醒:市民在接到陌生

电话,对方提到“误开会员”“不续费自动扣款”“手动关闭”“共享屏幕”之类诈骗话术时,立即挂断电话。不要在陌生人的要求下开通人脸识别支付,或自己扫脸支付到所谓的“安全账户”。

## 重点案例 2 家长微信群“潜伏黑影”

眼下,迎来开学季。各学校的班级群、家长群开始活跃,骗子们也开始蠢蠢欲动。近期,已有多位家长遭遇“班级群骗局”。

8月16日,市反诈中心接受害人王某报警称,在小孩学校的家长群里,有人冒充老师让家长交学习资料费,先是在群里发收款码,称这是学校统一财务二维码,要求家长扫码缴费并备注姓名后截图发到群里。受害人王某扫码转账后,陆续有10名家长扫码转账。直到班主任发现群里有人冒充自己,在群里提醒后,家长们这才发现被骗,共计损失880元。

“骗子会通过部分学生打游戏的爱好,通过赠送游戏皮肤,诱导学生提供骗子班级群的二维码。骗子扫码进群后,将自己的头像和名称改为班主任的,以收取学习费用为由头,让学生家长进行转账。”民警介绍,骗子一旦成为好友或群友,即可查看群友的头像、昵称、群备注等信息,只需下载头像、复制昵称即可快速创建高仿账号,迷惑性极强。由于职业的特殊性,很多老师都开了消息免打扰功能,或者在上课期间关闭手机。不法分子往往会挑选上课、午休等时间段下手,利用时间差,避免老师及时发现。

骗子在班级群里是怎么收

钱呢?民警揭秘,群收款功能较为方便快捷,且金额固定,家长见老师发布通知,都会立即响应,收款率较高。同时由于群聊相对安全可靠,很多家长并不会慎之又慎。

如何防范班级群骗局呢?民警提醒:不要对外公布班级群;不要轻易拉人入群;不要轻信转账要求;一旦发现涉嫌诈骗,一定要记得保存好相关凭证,立即拨打110报警。

## 警情周报 冒充客服类诈骗高发

根据警务平台警情库统计,8月21日至28日,电信网络诈骗警情同比上升39.7%,环比下降8.3%。从发案类型来看:网络诈骗占91.0%,电话诈骗占7.5%,短信诈骗占1.5%。从作案手段来看:冒充客服注销会员类占18.9%、兼职刷单类占16.1%、虚假博彩类占12.1%、虚假购物类占10.0%、网络贷款类占7.2%、游戏交易类占5.7%。

在日常生活中,如果你和家人遇到骗子,请立即拨打“110”或市反诈中心电话“81993450”。同时,希望曾经上当受骗的市民勇敢站出来,拨打本报热线电话:86633355,现身说法,讲述自己的受骗经历,帮助他人远离骗局。



## 男孩报警告母,民警解其心结

本报讯(李文霞 汪磊 图文报道)人來人往的派出所大厅里,一名认真写作业的男生显得特别扎眼,而身旁的民警正拿着笔在纸上为男生做演算。原来,这名男生和母亲发生了激烈争吵后报了警。男孩到派出所后,民警对其耐心开导,还在大厅教他写作业,最终解开了他的心结。

近日,小王同学因为强烈抵触课外补习,与妈妈发生了激烈争吵,感觉被妈妈PUA的小王同学选择了报警求助。小河派出所民警接警后迅速赶到现场,不断安抚双方情绪,缓和紧张气氛,但双方依旧“剑拔弩张”。于是民警提议将小王同学暂时带回派出所,利用这一特殊环境,为他提供一个冷静反思的空间。

在派出所大厅里,民警不仅监督小王同学完成了作业,还为他辅导功课,一步步耐心讲解。在辅导的过程中,民警巧妙地穿插关于家庭沟通、理解与尊重的话题,耐心劝说小王同学要理解妈妈的苦心。

在民警的耐心引导下,小王同学逐渐意识到自己的冲动行为给妈妈带来了伤害,于是主动向妈妈表达了歉意。小王同学的妈妈听到后颇受触动,原谅了儿子的冲动。

几天后,小王同学的妈妈带着一面印有“尽心尽职为群众,人民警察为人民”字样的锦旗来到派出所,亲手交给民警表达感谢,并表示这次特殊的“课外辅导”,不仅解决了母子之间的矛盾,更在他们心中搭建起了一座理解的桥梁。



## 村民挖出炮弹,特警排除隐患

本报讯(张亮 汪磊 图文报道)“喂,110吗?我挖出来一个炮弹。”8月26日,溧阳昆仑街道陶家村一居民在翻种自家菜地时,突然挖出了一个铁疙瘩,定睛一看,居然是一枚炮弹,于是立即报警。

接警后,中关村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到现场设置警戒线,疏散周围群众。为确保安全,民警还将防爆背心覆盖在炮弹上,防止发生意外。经了解,该村民为增加菜地养分,从附近的河道中挖淤泥晾晒,在松土过程中发现了这枚炮弹。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专业排爆民警及时赶到现场协助处置,发现该枚炮弹长约25厘米,是一枚

迫击炮弹。

排爆民警分析,炮弹应该是战争年代遗留的,当时发射后落入水中,因冲击力不够,所以炮弹没有被引爆,直至今在被村民挖出。“虽然炮弹锈迹斑斑,但弹体保存完好,仍有很高的危险系数。我们对炮弹进行安全检查和安定性处理后,送至专门的危险品库暂存,后续将按规范销毁处理。”民警说。

警方提醒广大群众,一旦发现遗留的爆炸物,如炮弹、子弹等,千万不要擅自处置、移动、把玩,更勿放置于家中收藏;无关人员不要在现场围观,应迅速远离,并及时报警,寻求专业援助,以免处置不当发生危险。

原告主张26000元,法院判赔6500元。这个案例告诉我们——

## “替代性交通工具费”也要有个谱

本报讯(舒翼 孟可)因交通事故造成非经营性车辆无法继续使用的,当事人可以选择替代性交通工具,所产生的费用可由事故责任方承担。溧阳人张某便据此将肇事方沈某起诉到法院,要求其支付26000元替代性交通工具费。记者昨天从溧阳法院了解到,法院认为替代性交通费用应当遵循合理、必要的原则,不能漫天要价,结合张某用车实际,判决沈某支付替代性交通工具费6500元。

2023年10月,沈某驾驶机动车与张某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,造成车辆受损,无人员伤亡。经交警部门认定,沈某负事故全部责任,张某无责。

张某车辆在事故中损坏,维修需要两个多月,出于上下班及日常生活用车需要,张某租用朋友的豪车一辆,约定租车费26000元(400元/天×65天)。事后,张某向沈某讨要这笔替代

性交通工具费被拒,于是起诉至法院。

沈某认为,其车辆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保险,这笔费用应由保险公司承担,且张某的要价过高。保险公司则认为,替代性交通工具费属于保险免责条款,其已就相关免责事项向沈某履行了提示与明确告知义务,因此这笔费用应由沈某承担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由于替代性交通工具在选择上有较大的随意性,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、租车、打车都属于替代交通工具的方式,这就导致支出金额存在差异且有时较为悬殊,因此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及必要性、合理性原则。

如何衡量必要、合理?首先,该笔费用产生的目的是日常代步需要,非经营车辆一般是私家车,用于上下班通勤、接送小孩等;其次,应当合理,一般认为公共交通和打车是合理的替代

性交通工具;第三,如果维修时间长,使用车辆需求高也可以选择租车,但租赁车辆的目的是为了代步,租赁高档车(豪车)不符合合理的要求。

本案中,张某向其朋友租用车辆,缺乏市场监管,定价上具有主观性、随意性,且租车费用400元/天明显过高。根据事故车辆本身的价值高低和一般使用用途等,参照张某陈述的车辆使用情况和频次,法院认定替代性交通工具费以6500元(100元/天×65天)为宜。

根据保险公司提供的投保单和保险条款显示,保险公司在投保人声明处盖章,且在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中,免赔事项以字体加黑加粗的方式作出了标注,据此可以证明保险公司已就相关免赔事项,向投保人履行了提示与明确告知义务。

最终法院判决,6500元的替代性交通工具费由沈某承担。